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6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顺利推动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荣丰”）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借款人民币3亿元，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该笔借款将于2020年2月19日到期，借款余额1.5亿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经与吉林银行协商，还款期限延长五个月，本公司担保期限相应延长五个月。

本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3518号长春国际金融中心C座6层

法定代表人：王征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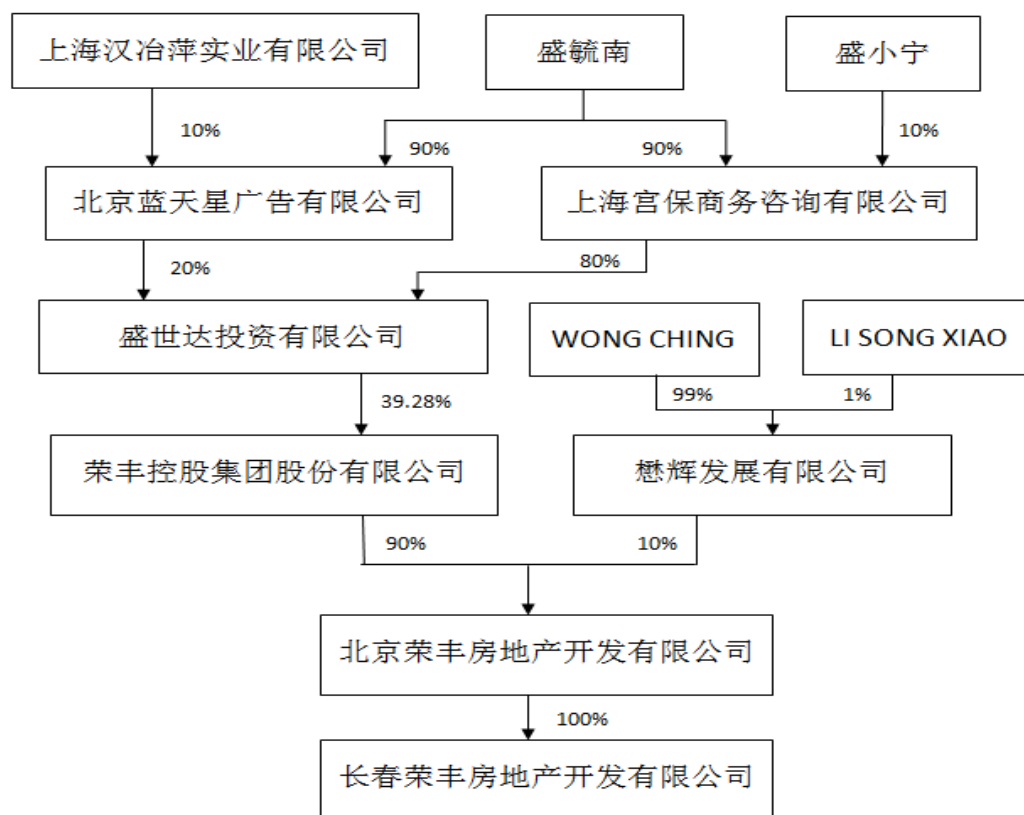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04日

经营期限：2008年01月04日至2028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劳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场地租赁、

停车服务等。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春荣丰总资产1,513,077,435.14元，总负债1,075,987,058.75元，净资产437,090,376.39元，营业收入402,301,772.05元，利润总额135,826,592.21元，净利润101,829,960.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长春荣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5个月
- 3、担保金额：1.5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长春荣丰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及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公司持有长春荣丰90%股权，对长春荣丰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懋辉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长春荣丰10%股权，其未参与长春荣丰的生产经营活动，故未按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持有懋辉发展9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懋辉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长春荣丰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98%。公司目前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